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97号）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4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2.5元/股。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85,858,7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8月7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65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大运村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632241696，截至2020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3339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1755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5840.00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632242404，截至2020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12257.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基于多网合一的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10906968610205，截至2020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13186.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基于物联网的智慧排水综合监管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强、扶林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专户，同时向公司、银行专户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民生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